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512號

原告 曾翊慈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中古機車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無效，對該筆貸款不負清償責任等語，惟其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係址設於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且亦查無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蔡亦鈞